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全力推进中心业务工作：一是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全力推进崇文雅苑棚改项目尾留户征收补偿工作；配合市局做好市政道路建设及专班安排的房屋征收和拆迁工作；做好新启动征收项目的相关工作；积极配合榆阳区做好已移交项目的后续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持续做好棚改项目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工作。二是统筹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认真深入一线督导调研，为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决策部署提供意见和建议；三是做好全市老旧小区统计上报工作。四是高质高效做好全市农危房改造工作。五是县城建设、“两镇建设”有序推进。六是做好其他工作。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和计划编制；参与指导全市房屋征收的工作；配合主管局依法承担榆林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的房屋征收及榆林城区（城中村除外）单位、个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内设机构

设置正科级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办公室、资金科、法制信息科、项目科、征收科、补偿安置科、安置房建设科、城镇化发展科、危房改造科、综合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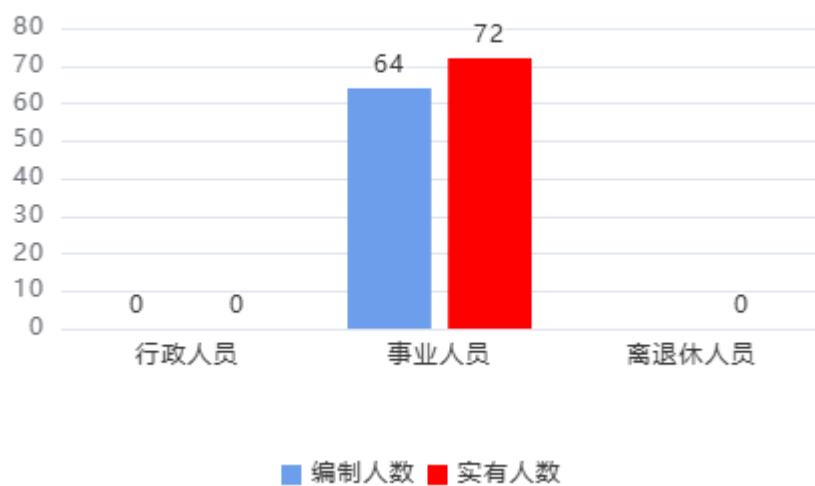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4人；实有人员7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7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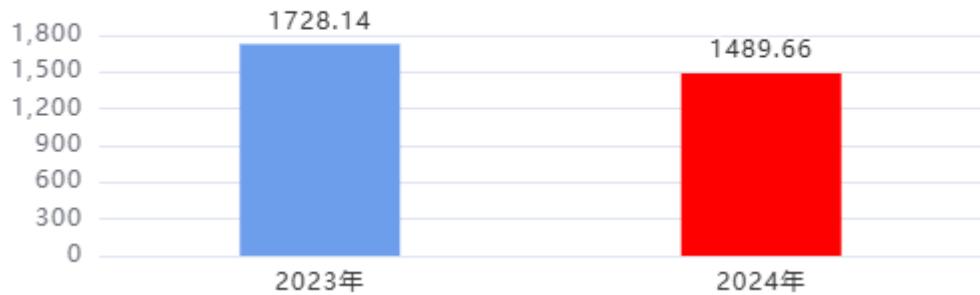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89.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38.48万元，下降13.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算了2020年至2023年的考核奖，人员和业务运行经费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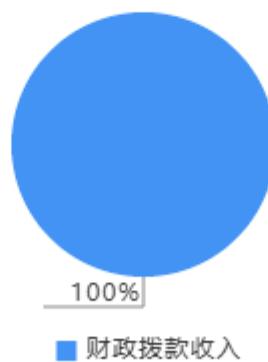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89.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9.6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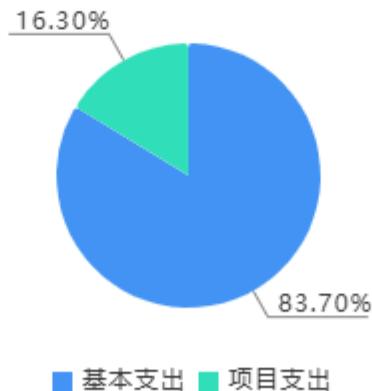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8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6.80万元，占83.70%；项目支出242.86万元，占16.3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89. 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38. 48万元，下降13. 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算了2020年至2023年的考核奖，人员和业务运行经费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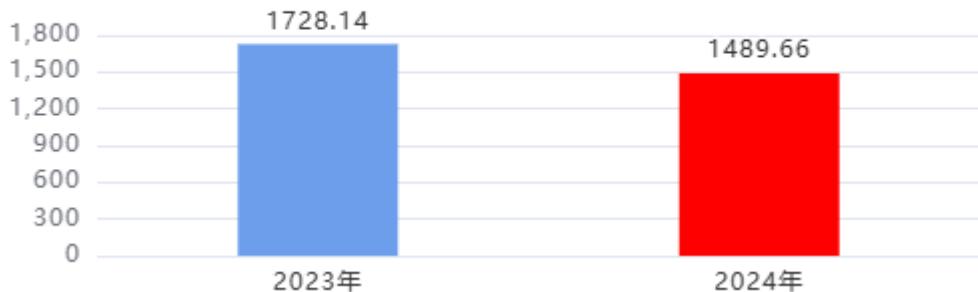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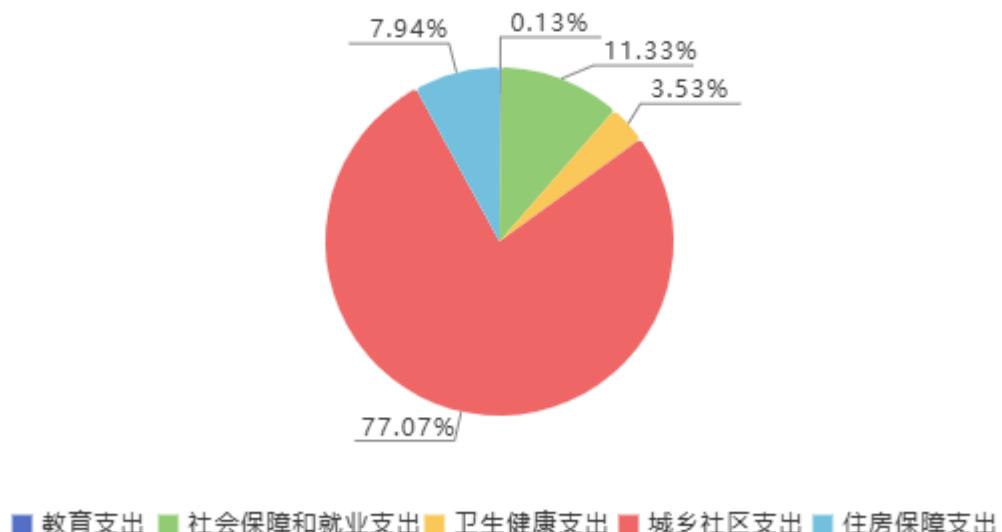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70. 62万元，支出决算1,489. 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 2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8. 48万元，下降13. 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算了2020年至2023年的考核奖，人员和业务运行经费均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35万元，支出决算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医保的基数较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4.74万元，支出决算11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测算偏谨慎，实际支出需求减

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2.37万元，支出决算5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测算偏谨慎，实际支出需求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5.33万元，支出决算5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测算偏谨慎，实际支出需求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1,129.27万元，支出决算1,14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整体晋级，年末追加人员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3.56万元，支出决算11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补缴2023年考核奖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6.8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3.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2.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党务、日常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9.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73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履职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包括棚改户数，指导县市区数和工资发放人数，棚改户数的实际完成值比年度指标值低，原因是部分项目尾留户由于本人原因不领取征收补偿款，本单位已通过电话和登报方式催领，但仍有部分尾留户不领款。指导县市区数和工资发放人数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度指标值相等。2、质量指标包括工作质量。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等。3、时效指标包括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都是2024年全年。4、成本指标包括投入资金，年度指标值为1470.6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436.83万元，由于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都有结余。

履职效果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投资环境。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2、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促进消费和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基本相等。3、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城市宜居形象。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干部职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运行经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40.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1470.62万元，全年执行数1489.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1.2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预算执行的精准度逐步提升。2、公共服务效能增强。3、通过绩效自评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的资金使用，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总体目标按照年初设定基本完成。2、2024年末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均有结余，所以执行数大于预算数。3、本年度预算业务运行经费270万元，由于实际工作中秉着节约的原则，实际只支出了242.86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1、根据上一年的决算数和单位年初的工作目标任务严格进行预算编制。2、做到预算数与执行数的一致，严格按照预算数支出款项。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工资、保运转	基本完成	1200.62	1200.62	0.00	1193.97	1193.97	0.00	—	99.45%	—
	任务2	1、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2、做好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3、做好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基本完成	270.00	270.00	0.00	242.86	242.86	0.00	—	89.95%	—
	金额合计		1470.62	1470.62	0.00	1436.83	1436.83	0.00	10	97.70%	9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工资、保运转。 目标2: 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目标3: 做好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4: 做好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1完成情况: 保工资、保运转全面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 做好了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目标3完成情况: 做好了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4完成情况: 做好了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棚改户数		尾留户		部分尾留户		5	4		
			指导县市区数		12个		12个		5	5		
			工资发放人数		72人		7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符合年初任务书标准		符合年初任务书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470.62万元		1436.83万元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消费		≥100万元		基本完成		5	4.5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100万元		基本完成		5	4.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城市投资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宜居形象		长期		长期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级专项资金（项目）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0.1万元，全年执行数213.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履职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包括棚改户数，指导县市区数和工资发放人数，棚改户数的实际完成值比年度指标值低，原因是部分项目尾留户由于本人原因不领取征收补偿款，本单位已通过电话和登报方式催领，但仍有部分尾留户不领款。指导县市区数和工资发放人数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度指标值相等。2、质量指标包括工作质量。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等。3、时效指标包括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都是2024年全年。4、成本指标包括投入资金，年度指标值为240.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13.43万元，由于工作实际情况，和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年末资金有剩余，已退回财政。

履职效果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投资环境。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2、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促进消费和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基本相等。3、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城市宜居形象。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干部职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实际情况和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

2024年年末资金有剩余，所以执行数大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群众沟通协调，推动尾留户资金发放；加快信访案件办理进度，确保按时结案；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 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0.1	240.1	213.43	10	88.8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1	240.1	213.43	—	88.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日常业务运行工作。 目标2：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目标3：做好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4：做好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1：已完成日常业务运行工作。 目标2：已做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目标3：基本完成城乡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目标4：已完成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服务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数	尾留户	部分尾留户	10	9	部分尾留户已通知 到位，但由于个人 原因未领款。
			农危房改造、老旧小区 指导县市区数	12个	12个	10	10	
			工作人数	80人	80人	5	5	
	质量 指标	信访案件结案率		≥90%	89%	5	4	个别案件尚未结案 。
		资金支出率		≥95%	89%	10	8	由于实际工作情况 ，年底部分资金剩 余。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年 底前	2024年年底 前	5	5	
	成本 指标	投入资金		240.1万元	240.1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促进消费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城市投资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扬尘控制达标率	≥85	≥85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城市宜居形象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人满意度	≥80%	≥80%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718001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48.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9.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89.66	总计	60	1,489.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9.66	1,489.66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3	16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3	168.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	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1	11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1	5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4	5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03	1,148.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8.03	1,148.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8.03	1,14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6	11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6	11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6	118.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9.66	1,246.80	242.86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3	16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3	168.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	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1	11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1	5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4	5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03	907.17	240.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8.03	907.17	240.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8.03	907.17	24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6	11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6	11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6	118.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0	2.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73	168.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64	5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8.03	1,148.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26	11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9.66	1,489.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489.66	合计	64	1,489.66	1,489.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9.66	1,246.80	242.86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3	16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3	168.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	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1	11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1	5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4	5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03	907.17	240.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8.03	907.17	240.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8.03	907.17	24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6	11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6	11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6	118.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96	30201	办公费	5.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85	30202	印刷费	2.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9.3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41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21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4.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3.97					公用经费合计	52.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决算数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为正县级建制，事业编制64名，领导职数1正4副，财政全额预算。2020年11月组建。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县城建设、“两镇建设”、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和计划编制；参与指导全市房屋征收的工作；配合主管局依法承担榆林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的房屋征收及榆林城区（城中村除外）单位、个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心设置正科级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办公室、资金科、法制科、项目科、征补一科、征补二科、安置房建设科、城镇化发展科、危房改造科、督查科。中心现有干部74人，正处级2人，副县级6人（含离岗2人），正科

级 1 人，副科级 5 人。单位 2024 年期末固定资产总值 287.33 万元，占单位资产总值的 100%。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全力推进中心业务工作

（1）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

一是全力推进崇文雅苑棚改项目尾留户征收补偿工作。完成崇文雅苑剩余、涉诉尾留户的调解工作，包括入户洽谈、核实测量、核对附属物等工作。与崇文雅苑棚改项目被征收人常某按照《补偿决定》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召开房屋拆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议，对该项目的一栋单元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二是配合市局做好市政道路建设及专班安排的房屋征收和拆迁工作。我中心 40 余名干部全程参与人民路西延、白龙路、南郊农场市政道路等三条道路的房屋征收工作。完成了林河路东段拓宽房屋征收摸底工作和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二病区项目房屋征收摸底工作并起草方案征求意见稿报送市局。启动牌楼上巷 5 号工业学校家属院项目征收前的调查登记工作，目前按程序稳步推进。三是做好新启动征收项目的相关工作。按照市政府安排，对上郡路阳光后巷房屋征收项目的全部 10 户进行了前期摸底、入户洽谈、方案起草及征收等工作，现已全面完成征收工作。四是积极配合榆阳区做好已移交项目的后续工作。配合榆阳区征补中心、榆阳区城投公司完成了滨水西岸、榆阳河、榆溪河西岸 S2 地块现阶段所需产权证书注销工作，对古城片区棚改项目中与

原市征补办签订协议后向榆阳区征补中心交房的被征收人开具补偿款拨付通知，兑付了补偿款。配合横山区征补中心，对西南新区棚改（一期）项目中与原市征补办签订协议后向横山区征补中心交房的被征收人开具补偿款拨付通知，兑付了补偿款。五是认真做好项目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对市环保局和办事处、社区反馈的棚改项目空地防尘网缺失破损，黄土裸露等问题，及时组织扬尘治理施工企业进行绿化和防尘网覆盖。向各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传达全市扬尘治理工作要求，要求所有项目拆除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六个100%和红黄绿牌监管制度做好扬尘治理措施，切实将扬尘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六是持续做好棚改项目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工作。为切实做好棚改项目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组织监理企业、施工企业对目前实施的各棚改项目所有拆除施工标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统筹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一是认真深入一线督导调研，为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决策部署提供意见和建议。根据中省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要求，按照市住建局的安排，于今年10月份开展了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调研督导工作。督促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加快改造进度，以现场察看和座谈结合的方式，找出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难题，积极了解各县市区在改造工作中的难处，深入探讨各种解决思路和办法。同时，将调研情况上报市住建局，为全面推进我

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提出了比较客观的意见和建议，为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会提供了主要参考。11月份我中心按照市住建局安排对申报 2025 年改造计划的各县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区进行了筛选。二是做好全市老旧小区统计上报工作。2024 年，全市列入省厅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共计 168 个，2022 年改造项目 96 个，已全部完工。2023 年改造项目 70 个，已完工 57 个。2024 年计划改造 303 个，目前已开工 215 个。

（3）高质高效做好全市农危房改造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全年危改任务。这一成绩的取得，充分展示了我们的工作效率与执行力。二是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为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与市财政局配合，成功争取到 2024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99.77 万元。目前，已顺利兑付到改造农户的“一卡通”账户中，为他们提供了及时、有效的经济支持。三是住房安全监测工作全面覆盖。针对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在全市开展了大规模的住房安全鉴定和信息录入工作。经过努力，共完成了 190679 户的住房安全鉴定，并将所有信息成功录入系统。这一举措为全面掌握农村住房安全状况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完成了榆林市 2024 年农村危房进度、农村住房安全筛查预警月报工作及榆林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这些报告的及时提交，为上级部门了解我市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提供了重要参

考。五是问题整改迅速有效。根据 2024 年巩固住房安全工作排查问题的总体安排，迅速行动，及时对接并落实了相关任务。通过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我们实现了边排查边整改、边整改边销号的工作机制。目前，所有反馈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成，有力推动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深入开展。

（4）县城建设、“两镇建设”有序推进。积极开展城镇化建设调研工作，了解各县市区有关两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下一步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的高质量发展做好准备。

（5）做好其他工作。一年以来，答复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30 条。及时完成了工资转正定级、“上册”、“上财”工作、完成了养老统筹办理工作，工勤岗的竞技考试和上报工作和专业技术岗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此外，按照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有关要求，我中心积极组织创建区级、市级平安单位、文明单位，卫生先进单位，与辖区办事处社区积极联络，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做到制度上墙、文化上墙，积极培育和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大力倡导了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大力倡导了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弘扬了民族精神时代精神。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包括三大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其他的指标完成值与年度指标

值均相等；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中的各指标值的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均相等。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且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年初预算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预算金额1470.62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1200.62万元，项目经费270万元。执行完全按照财政规定，全年执行数1436.83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执行数1193.97万元，项目经费执行数242.8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包括棚改户数，指导县市区数和工资发放人数，棚改户数的实际完成值比年度指标值低，原因是部分项目尾留户由于本人原因不领取征收补偿款，本单位已通过电话和登报方式催领，但仍有部分尾留户不领款。指导县市区数和工资发放人数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度指标值相等。

2、质量指标包括工作质量。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等。

3、时效指标包括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都是2024年全年。

4、成本指标包括投入资金，年度指标值为 1470.6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436.83 万元，由于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都有结余。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投资环境。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2、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促进消费和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基本相等。

3、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城市宜居形象。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干部职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实现情况

1、数量指标中的棚改户数指标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由于部分项目尾留户由于本人原因不领取征收补偿款，本单位已通过电话和登报方式催领，但仍有部分尾留户不领款。其他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均相等。

2、质量指标中的资金支出率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由于本年度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均有剩余，预算是按照 2023 年的支出测算的，其他交通费用的预算测算较多，实际执行中报销的费用较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支出按照节约的原则执行，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其他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均相等。

- 3、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等。
- 4、成本指标中的投入资金，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由于本年度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均有剩余，预算是按照 2023 年的支出测算的，其他交通费用的预算测算较多，实际执行中报销的费用较小；维修费由于本年度只试行的零星维修，年末有剩余；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支出按照节约的原则执行，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二）效益指标实现情况

- 1、社会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 2、经济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 3、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相等。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总体目标按照年初设定基本完成。
- 2、2024 年年末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均有结余，所以执行数大于预算数。
- 3、本年度预算业务运行经费 270 万元，由于实际工作中秉着节约的原则，实际只支出了 242.86 万元。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根据上一年的决算数和单位年初的工作目标任务严格进行预算编制。
- 2、做到预算数与执行数的一致。严格按照预算数支出款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绩效自评的结果拟应用于下年度的预算的绩效目标填报的参考。
- 2、绩效自评结果报主管局公开。

附：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7日